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字第4190號

上訴人即原告

即反訴被告 廖彥盈

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潘巧庭間因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4190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本訴部分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6萬660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65元；反訴部分標的價額為1萬229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合計第二審裁判費總額為1萬17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賴亮蓉